联 合 国 CAC/COSP/IRG/II/2/1/Add.6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

V.19-04611 (C) 260619 260619

请回收

## 二. 执行摘要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 导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公约》。为了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颁布了《预防和打击腐败法》。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在已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审议执行摘要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

实施《公约》第二和第五章的立法尤其包括以下几项：《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务员法》、《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2011 年《公共采购法》、《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反洗钱法》、《犯罪所得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不过，落实《公约》各项要求的关键立法和措施仅适用于坦桑尼亚大陆。没有提供资料介绍桑给巴尔执行相应规定的情况。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国家检察署、总检察长办公室、良政和改革事务部、总统府公务员管理和良政事务部、道德操守秘书处、坦桑尼亚国家审计署、公共采购管理局、司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目前实施工作已进入第三阶段。该阶段的重点是建立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廉正、问责和透明度制度。在设计该阶段时，收集并考虑了社会各界包括个人、宗教和媒体代表的意见。

随着《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反洗钱法》、《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和《公共采购法》得以颁布，随后还设立了公共采购管理局和金融情报部门。

首席秘书作为公务员负责人和内阁秘书，全面负责《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三阶段的实施工作。首席秘书还通过总统府良政和改革事务部协调、监测和评价《战略》实施情况，《战略》的执行则由多个机构，如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及道德操守秘书处负责监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审查各项法律和行政措施时，采用的是以需要为基础的办法。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负责预防和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7 条）。它监督并协调预防腐败政策的实施，同时，负责增进对预防腐败的了解和传播有关知识。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自主确定招聘政策，管理招聘流程，但在招聘新工作人员时，须获得总统府公务员管理和良政事务部的批准。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局长由总统任命（《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6(2)条）。不过，尚未确立任期保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考虑对局长实行五年任期制，并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在出现不当行为时，罢免局长和副局长。

此外，公共机构中的廉正委员会有责任预防各自部门的腐败和行政失当行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了多项国际和区域反腐败举措。特别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与国际伙伴合作，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活动。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事宜主要应遵守以下几项规定：《公务员法》、2013 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法案》、《公务员现行条令》及《公务员招聘秘书处条例》（GN No. 25/2016）。

总统府公务员管理和良政事务部是政府部门，负责人事事务、公务员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道德操守和工资等相关政策的制定。它会监测道德操守遵守情况，确定培训需求，并向公共实体提供有关道德操守和反腐败的培训，包括道德操守投诉处理机制。同样，道德操守秘书处负责对《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中界定的公共领导人的举止和行为进行督促和监督。

所有公务员职位都会在由公务员招聘秘书处维护的招聘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可通过该门户网站提交申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了通用公务员轮换制度，根据 1978 年第 1 号《公务员公告》，公务员在一工作地点任职的期限最短三年，最长五年。这些措施适用于所有公务员。

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候选人的资格标准见《宪法》（第 21 和第 39 条）、《国家选举法》（第 343 章第 36 条）、《地方当局（选举）法》（第 292 章第 12 和第 3 条）及《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这些条文还规定了取消资格的标准，其中包括曾因不诚实和逃税等罪行获罪。

规范选举和政党筹资活动的立法框架主要包括 2010 年《选举费用法》和 1992 年《政党法》。各政党应向政党登记处提交经主计审计长审计的年度账目报表（《政党法》第 14 条）。参加选举活动的候选人、政党和组织应保存与选举费用有关的所有记录（《选举费用法》第 19 条）。

没有对政治捐赠设限，但如果捐赠额超过 1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约合 440 美元），则须披露其来源。《选举费用法》规定了对不披露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禁止参加选举。

有几项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或标准，其中包括《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守则》（适用于《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未涵盖的人员）以及各种职业行为守则。会定期对这些守则进行审查。

违反《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的，将面临包括解雇在内各种惩戒措施（第 8 条）。违反《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守则》的，也将受到类似制裁（附件一（现行制裁措施）及 2003 年《公务员条例》第 41 至 44 条（诉讼的进行））。

《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列出了须进行资产申报的各类公共领导人，并规定了对不合规行为的处罚。公共领导人没有义务申报各种非财务利益，例如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和兼职、在公司和其他社团任职、馈赠和利益。道德操守秘书处每年都会根据风险和其他因素，选择一定数量的披露事项进行实际核查。

其他公务员须根据《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守则》，披露利益冲突（第八章第 4 条）。议员和国民议会议长则须作出进一步的道德和利益冲突申报（《宪法》第 69 和第 84 条）。

《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守则》禁止公务员或其家庭成员接受馈赠，但馈赠价值微不足道的除外。馈赠价值超过 200,000 坦桑尼亚先令（约合 88 美元）的，公共领导人必须申报（《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第 12(2)条、2016 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法案》（第 2 号）第 65 条）。

《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界定了公共利益披露事项，并制定了针对公共和私营部门举报人的保护措施。针对实施报复行为者的制裁措施和针对举报人身份的保护措施，见《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1 和第 52 条）。

廉正委员会收到腐败举报后，可建议采取预防或纪律措施。报告倾向于表明罪行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委员会应将情况报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司法人员招聘以公开发布征聘广告的方式进行。一个独立委员会挑选合格申请者，一个独立委员会进行公开面试。

《司法人员行为守则》系根据《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制定，指导司法人员的行为、廉正和道德，并禁止司法人员从事不符合司法机关要求的经济活动。司法人员不得从事政治活动或加入某一政党，并须向道德操守秘书处申报资产。

第 4 号《司法行政法》规定了司法人员的惩戒机制。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司法人员的整体行为和道德操守，并实施涵盖廉正和道德操守问题的年度培训方案。

《公务员法》和《公务员条例》适用于国家检察署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为加强采购做法，坦桑尼亚通过了《公共采购法》和 2013 年《公共采购条例》，以及 2016 年《公共采购法（修正）法案》和 2016 年《公共采购条例》（修正案）。

公共采购是分散进行的，公共采购管理局根据《公共采购法》的授权，负责监测和报告所有采购实体落实各项采购制度的情况，监测公共合同的授予和执行情况，并进行采购、合同和履约审计。

《公共采购法》第 31、第 39 和第 40 条要求各采购实体设立招标委员会、采购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用户部门和评价委员会。《公共采购法》界定了这些部门以及预算审批局和会计主管的职责。预算审批局获授权对各项采购职能进行全面监督。

采购实体必须向公共采购管理局提交所有的竞争性招标通知，以便在日刊和招标门户网站上发布，并须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上刊登广告。招标通知须发布足够长的时间（《公共采购法》第 68(3)条及经 2016 年《公共采购条例》（修正案）修正的 2013 年《公共采购条例》附件八）。此外，还须将授标信息提交公共采购管理局，以便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采购实体应首先考虑竞争性招标办法。遇有相关《公共采购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时，可在经招标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其他招标办法。

公共采购管理局监督和审计人员短缺以及电子采购系统落实不力导致每年受审计的采购实体不足 20%。同样，发现和调查违规采购行为的能力也非常有限。

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必须签署一项反贿赂政策，承诺他们不会涉足腐败行为。同样，评价委员会和招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签署行为守则，声明他们没有利益冲突。有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可能会被公共采购管理局除名。

2013 年《公共采购条例》第 104 至 107 条概述了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的程序。

《预算法》是对国家预算的通过以及公共机构公共财政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规范的主要法律框架。

财政和规划部牵头制定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国民议会辩论和核准。议会处理过程是公开的。预算执行报告、预算账簿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会在财政和规划部网站上公布。不过，预算执行报告并没有系统性公布，也并非涵盖先前的每个财政年度。

会计主管负责正确、有效地利用公共机构的公共资源，并制定内部审计、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以实现这一目标（《预算法》第 2 条;《地方政府财政法》第 33 至 35 条）。外部审计由国家审计署执行，将向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可能的欺诈或滥用案件。

2002 年《记录和档案管理法》规范了公共机构各项记录的使用和存储，并将销毁此类记录定为犯罪。此外，伪造公共财政记录可构成《刑法》下的伪造罪和违反《公务员道德和行为守则》的行为。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年《获取信息法》和 2017 年《获取信息条例》（2017 年第 507 号政府通告）允许公众获取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第 2 条）。

该法规定了获取信息的程序（第 10 条），并要求所有公共机构任命一名或多名信息官员来处理信息相关请求（第 7 条）、发布某些信息（第 9 条）和保持记录（第 8 条）。受害人可申请内部审查，并于此后向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第 19 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几项公务员队伍管理改革，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力。例如，由电子政务机构来协调、监督和执行公共机构的电子政务倡议。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定期进行腐败风险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定期应邀参加政府组织的政策审查活动。民间社会组织还会参与一些活动，监测政府在潜在风险领域的各项行动和决定。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此外，还与教育部一道，把道德操守课程引入了小学课堂，并计划将课程扩展到中学。

可通过紧急电话号码 113 向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报告腐败现象。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鼓励举报。举报内容符合《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各项要求的，举报人可享受两项法律的保护。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采取措施，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执法机构定期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预防腐败活动。特别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会与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起举办讲习班，提高对腐败的认识。私营部门还定期向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报告腐败事件。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审计所依据的法律包括 2002 年《公司法》和《资本市场与证券法》。一些监管和监督机构（坦桑尼亚银行、资本市场和证券管理局）还发布了一些特定行业标准。

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有一份公司和独资企业登记簿，查阅需支付一定费用。没有提供资料介绍为防止滥用为商业活动提供的补贴或许可证而采取的措施。

《成文法（杂项修正）法案》规定公共领导人有六个月的冷却期（第 62 条）。不过，尚未制定执行机制来确保规定得以遵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了针对私营实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中规定了防止伪造账目的相关规则。不过，这些准则并不适用于中小企业。

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 年《审计师和会计师（注册）法》及其修正案，会计师和审计师全国委员会负责制定面向所有专业会计师的调查和惩戒制度。该法规定，故意在登记薄上作任何虚假或不正确的记录，或作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属刑事罪。某些违规会计或审计行为可构成《刑法》下的挪用公款罪或诈骗罪。

腐败行为中产生的贿金和支出不可减税，但贿赂外国官员的贿金和发生在国外的腐败行为产生的支出不在此列（《所得税法》第 11(4)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预防洗钱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包括要求对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进行身份识别和核查、保存记录、监测交易情况并报告可疑交易。根据经 2012 年修正的 2006 年《反洗钱法》，各类主要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均被列为“举报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一次国家风险评估，目前正在努力落实此次评估的各项结果。虽然 2012 年《反洗钱条例》要求采用基

于风险的方法来满足了解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等要求，但其他领域尚未采用和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

就洗钱问题开展合作和交流国内相关信息时，应以经修正的《反洗钱法》为指导。该法第 8 条设立了国家多学科委员会，就反洗钱立法、监管和政策改革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在国际层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加了一些相关网络和倡议，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金融情报部门是埃格蒙特集团的一员，并签署了与对口单位交换信息的谅解备忘录。

《反洗钱法》规定了一些相关措施，以发现和监测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实施条例列明了申报货币和流通票据的规定数额（10,000 美元）。

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受坦桑尼亚银行和坦桑尼亚通信监管机构监督，需要作为现金交易商类别下的举报人履行反洗钱义务。不过，尚未针对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发布相关准则，已开始对该行业进行一些有限的检查。

《反洗钱法》第 4 条授权金融情报部门接收电子资金转账报告，但尚未颁布实施条例草案。

桑给巴尔有自己的《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及相关条例。金融情报部门同样会对桑给巴尔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没有提供资料介绍实际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中央政府机构设立廉正委员会（第五条）
- 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社区教育部（第六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确保桑给巴尔充分履行《公约》第二章规定的义务。
- 参考所获经验教训和国际上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到所需技术援助，继续努力全面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三阶段，在各级政府设立廉正委员会，并确保其能有效预防腐败（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采用更有条理的办法对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 根据可利用的资源，继续投入充足资源以履行预防腐败职能（第六条第一款）。
-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独立性，并继续投资于技能型人才的开发、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有效履行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各项职能（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制定一种更系统的方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道德操守和反腐败培训，包括将现有培训扩大至更广泛的公共实体和公务员群体（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公布各政党提交给政党登记官的账目，并大幅降低或取消《选举费用法》第 11(1)条规定的匿名捐赠限额（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修正《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保护举报人免于承担潜在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考虑将该法的保护范围扩大，延伸至那些没有使用规定报告渠道的举报人（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采取全面措施，要求公共领导人和其他公职人员申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利益、馈赠或福利（包括非金钱利益），并引入有效的申报核查制度。除申报外，在出现利益冲突时，采取措施管理利益冲突也至关重要（第八条第五款）。
-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公共采购制度，尤其是：(a)改进对采购实体及其采购决定的监测和审计；(b)提高当局有效发现和调查违反采购规则行为的能力；(c)提高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等利益攸关方对腐败风险的认识；及(d)继续落实和加强电子采购制度（第九条第一款）。
- 确保各部委、部门和机构都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监测有无以明确、可查阅的方式及时、定期报告包括收支在内的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第九条第二款）。
- 确保《获取信息法》付诸实施，并确保公共机构、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该法的各项要求和执行机制（第十条第㈠项）。
- 为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采取适当措施：(a)促进所有工商部门和相关行业制定企业治理标准和道德守则；(b)采取措施，防止滥用为商业活动提供的补贴和许可证；(c)制定关于公职人员离职限制的综合条例，并建立有效机制，执行此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确保相关法律和条例可有效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各项行为。
- 修正相关法律，确保不可为税收目的从收入中扣除一切形式的腐败付款或收益，包括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落实国家风险评估的各项结果，并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金融和非金融部门的所有监督员应继续利用国家风险评估的调查结果，推动和适用与受监管实体所面临风险相称的基于风险的监督框架。受监督实体需根据企业风险概况，在所有相关领域适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反洗钱义务应扩大到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包括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应利用国家风险评估的各项结果为制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提供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
- 加强《公约》第十四和第五十二条所述预防框架在桑给巴尔的适用和有效执行，并加强与桑给巴尔有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进行报告和发送可疑交易报告及适用监督框架方面（第十四条第一款）。

- 通过检查和监督，确保货币－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此外，加快颁布电子资金转账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立法援助（第八条）

- 政策制定（第八条第一至三款和第五、第六款；第十四条)
- 能力建设（第五条第一和第六款；第七条第一和第四款；第八条第五和第六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㈢项；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七、第八和第十四条）

详情请参阅报告全文的附件。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所述援助仅限于由部长命令指定并已作出司法协助互惠安排的国家。迄今为止，尚未指定任何国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了两项民事和刑事事项（不限于资产追回）司法协助条约。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根据《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哈拉雷）计划》提供援助。可直接适用《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有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的经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从未正式拒绝任何资产追回请求。尚未有已完结的追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外国资产的案例。

没有提供资料介绍桑给巴尔执行资产追回规定的实际情况。

执法当局，主要是金融情报部门和警察，自发地与外国同行分享有关犯罪所得的信息。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举报人有了解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方面的要求，其中包括客户接受政策、客户身份识别、持续监测高风险账户和风险管理。条例要求举报人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对高风险客户和交易及政治公众人物，需加强尽职调查。不过，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反洗钱法》第 3 条）并未包含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金融情报部门制定了《关于核实客户身份的准则》（2009 年）。

对于违反了解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行为，《反洗钱法》规定了行政制裁，适当情况下，还规定了刑事制裁。坦桑尼亚银行会在现场检查期间核实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无制定适当的了解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及程序。已进行的现场检查屈指可数，几乎没有作出过行政制裁。

规定了保存记录的要求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义务。

《银行和金融机构法》中的许可条款不允许设立“空壳银行”。银行和金融机构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要提防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代理银行或金融机构建立关系（2012 年《反洗钱条例》）。

各类公职人员均须申报收入和资产。根据《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公共领导人应以书面方式申报本人及其配偶或子女的财产、资产和负债，某些特殊情况除外。公众可在向道德操守专员提出诚信投诉并支付一定费用后查看此类信息。此外，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可根据《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要求公职人员申报本人及其代理人持有的资产。议员也应向议长提交本人及其配偶所持有财产的财务披露表，披露表将被送交道德操守专员（《宪法》第 70 条）。另有条款规定了国民议会议长的财产申报事宜（《宪法》第 84(5)条）。利益和资产申报制度面临的挑战包括缺少全面的核查和电子申报制度及道德操守秘书处能力有限。并未对报告国外银行账户的义务作出规定。

金融情报部门系根据《反洗钱法》和 2017 年《反洗钱条例》设立。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并无法律规定明文允许其他国家在坦桑尼亚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主张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控制法》及《刑事诉讼法》允许法院命令那些犯有腐败相关罪行者支付赔偿金或损害赔偿。

《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法》允许坦桑尼亚当局执行外国的没收令，须由国家检察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腐败罪在内的国内外严重罪行（《犯罪所得法》第 3 条；《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 和第 3 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资产追回制度是建立在定罪基础上的。不过，《犯罪所得法》规定在国内某些案件中，可以进行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如当事人失踪、潜逃或死亡的。为司法协助的目的，执行外国的没收令或罚金令时，如国家检察署认定命令合理且在国外不会面临上诉，定罪便非必要条件（《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1)(b)条）。

正在审议待没收扣押资产的保全、管理和监管框架，已起草了一项旨在修正《犯罪所得法》的法案。虽然《犯罪所得法》规定调查机构对管理扣押财产负有一定责任，但由于该法属于许可性法律，用于资产管理的预算有限，指定受托机构时也有诸多困难（第 38 条）。

如果执行外国请求会给本国资源造成过重负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可拒绝执行外国请求；如果未能提供实施没收所需文件资料，也可解除临时措施。

已开始拟定法律修正案，以加强国家检察署作为中央机关对司法协助进程的监督。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应根据国家检察署的指示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外国没收令所涉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18 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可在有相关协议的情况下，应外国请求，共享没收的财产（《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A 条）。虽然在无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般政策是将犯罪所得返还请求国，但该政策并未在适用立法中得到体现。

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正常费用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承担；对于巨额或特殊费用，将提前进行协商（《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C 条）。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受《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和《犯罪所得法》保护。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设立资产追踪和追回部门，在国家检察署设立资产没收和追回科，以及两个部门的运作。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确保给予所有缔约国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考虑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展至已作出司法协助互惠安排的指定国家。此外，确保桑给巴尔充分履行《公约》第五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第五十一条）。
- 修正《反洗钱法》中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纳入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此外，加强对受监督实体进行现场检查的能力，确保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的行政和刑事措施，确保定期监测受监督实体采取的补救行动，并落实此类行动取得的成果（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㈡项采取相关措施。
- 对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进行全面审查，以根据国际上的最佳做法，包括电子申报及增强的监测和核查，对该项制度进行简化并使之现代化。此外，考虑通过一项针对《公共领导道德守则法》未涉及的工作人员的道德守则和披露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并保存与此类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追回机制，以便受害方在国内诉讼程序中主张财产的产权和所有权并要求赔偿（第五十三条第㈠和第㈢项）。
- 考虑扩大在未根据国家立法（《犯罪所得法》）予以定罪的情况下实施没收的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㈢项）。

- 加强旨在保全财产以便没收的措施，包括加强体制结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资源，并在参考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确保执行机构间的适当协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㈢项）。
-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检察署作为中央机关对司法协助进程的监督，包括通过有关司法协助的准则、程序或实务指南（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修正立法，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犯罪所得返还请求国。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㈢项）
- 政策制定（第五十八条）
- 能力建设（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七条）

详情请参阅报告全文的附件。